

## 附件 1

#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2025 年度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通过专项实施，加强病原学、免疫学、临床科学与预防医学之间的联系，开发急慢性传染病免疫治疗、生物治疗、广谱药物和通用疫苗等新一代救治与防控产品。形成贯穿溯源预警、致病传播机制到临床救治和预防的科技储备与联动体系，大幅提升对未知和突发病原的发现与抵御能力。打通研究成果从实验台到临床救治和疾病预防之间的导向通路，有效支撑新发突发和慢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需求。

指南坚持根据任务紧迫度，聚焦重大传染病传播致病机制与靶点发现，拟部署 1 项指南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 830 万元，拟支持数为 1 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本次部署为应用示范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

本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 1.重大传染病传播机制与靶点发现

### 1.1 百日咳免疫应答特征和机制研究（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开展我国百日咳流行菌株变异和变迁研究，阐明菌株的人群、时间和地域流行特征；开展百日咳流行菌株的变异监测与进化动力学研究，阐明主要流行菌株的主要分子型别、遗传多样性、传播与演化模式；开展百日咳流行菌株致病的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重点揭示菌株及其致病因子在重症感染中的作用机制；开展百日咳流行菌株与宿主相互作用机制研究，阐明流行株与疫苗保护相关性及其免疫逃逸发生机制；筛选广谱抗百日咳菌株的靶点和研发中和抗体、抗菌肽等生物制剂，为防治百日咳提供新策略。

**考核指标：**建立百日咳资源库，要求样本时间跨度不少于3年，包括临床样本库>1000例，菌株资源库>500株，基因组数据库>1500份；阐明我国百日咳流行菌株的克隆型和主要流行克隆的基因组特征，揭示至少1种宿主特异性进化机制；阐述百日咳流行菌株的关键致病因子及免疫原变异特征；研究代表性临床流行株的致病特征与保护性免疫应答规律，揭示至少3种致病因子的作用机制及其抗体保护机制；筛选至少3种针对百日咳感染尤其是大环内酯类耐药的百日咳菌株的有效中和抗体或抗菌肽。

**关键词：**百日咳、微进化、致病因子、免疫应答、广谱靶点

## 附件 2

#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项目申报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 2025 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4)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项目申报人员应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2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

(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3)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3类项目不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限项范围内。

(4)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 **4.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5.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除特殊说明外,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下设

课题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2)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3) 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5)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6)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科学数据汇交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7)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遵守生物安全管理的承诺。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承诺。

(9)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诚信承诺书。

(10) 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需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1) 如有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科研仪器设备的情况，须提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及查重评议结果。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对照上述形式审查条件要求填报正**

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完成提交后，不再允许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缺少申报材料将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敏

香港中文大学 CUHK

#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和有关通知要求，现将“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2.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担当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开展项目攻关，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



发。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正式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正式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专业机构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
- 3.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 4.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 5.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 6.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 三、申报资格要求

- 1.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

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2。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正式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3 日 8:00 至 4 月 23 日 16: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业务咨询电话：

010-88387129，010-88387238

附件：1.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

2.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3.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

##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 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

1	香港中文大学	16	香港职业训练局
2	香港城市大学	17	香港制衣业训练局
3	香港浸会大学	18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4	香港理工大学	19	香港恒生大学
5	香港科技大学	20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
6	香港大学	21	澳门大学
7	岭南大学	22	澳门科技大学
8	香港教育大学	23	澳门城市大学
9	香港都会大学	24	澳门理工大学
10	香港树仁大学		
11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12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13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		
14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15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